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承辦人：陳婉甄

電話：02-27033500#144

傳真：02-27026360

電子信箱：wcchen@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勝業字第104005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運用」會議紀錄乙份  
(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許勝雄

裝

訂

線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運用」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4年3月18日（三）下午2:00-4:00

貳、開會地點：工業總會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監事志毓

肆、記錄：陳婉甄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會議結論：

1. 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運用提案項目應再補充說明（如附件），於2015年工總白皮書提案。
2. 將本次檢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比例，送請商業總會及工商協進會，請其支持提案。
3. 關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運用提案，在未得到妥善回應前，應持續向政府提出建言。

**「2015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困境與問題徵詢表**

<p>提案單位/人：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p>	<p>聯絡電話：</p>
--	--------------

提案項目	建議事項	具體說明
<p>秉持『專款專用』的原則，重新檢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比例。</p>	<p>1.建議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部分由現行提撥比例 20%調降至 10%。</p>	<p>1.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業者應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目前有 8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部分。</p> <p>2.因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只有 80%做為「信託基金」，以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但只要「信託基金」產生虧損，致使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無法順利運作，即需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易造成繳費業者的不公平負擔。相對的「非營業基金」亦跟著水漲船高，造成更多結餘。</p> <p>3.近年來「非營業基金」收入明顯大於支出，故造成目前存款餘額有 36 億元以上（達三年多的提撥量），因此建議：將提撥「非營業基金」部分，秉持『專款專用』的原則，除必須支出項目合理化外，應至少由 20%調降至 10%，也就是說讓「信託基金」提撥至 90%，用以達成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初衷。</p>
	<p>2.建議檢討「非營業基金」使用支出的合理性</p>	<p>1.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公告 回收申報量/全年使用量:PE/PP</p>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並請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前，將本問題徵詢表回覆至：  
[wcchen@cni.org.tw](mailto:wcchen@cni.org.tw)；或傳真至：(02)2702-6360 業務處 陳婉甄 收

提案項目	建議事項	具體說明
		<p>為4%、未發泡PS為8%、玻璃約5%、其他塑膠材質亦都在10%以下，且資源回收車無法進行車輛等大型回收物回收，故應確實檢討徵收極少數的公告回收申報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所成立「非營業基金」使用支出的合理性。</p> <p>2.有關購置回收車應由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不應由徵收極少數的公告回收申報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所成立之「非營業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執行公務之資源回收車，且資源回收車蒐集之廢棄物變賣收入，目前直接由各地方政府處理，不近情理。</p> <p>3.「非營業基金」由於長期高比例的提撥，以致至103/10月底，「非營業基金」銀行存款達36億元以上，且「非營業基金」用途中之「補助獎勵」及「調查研究」項目，竟然占整體「非營業基金」支出53%（103/10月底基金用途600,899千元、補助獎勵238,200千元，調查研究81,676千元）比例過高，非但看不到實質效益，也無實質助益。</p> <p>4.徹底檢討「非營業基金」使用支出的合理性後，裁減不符「專款專用」原則的支出，縱有入不敷出情況，36億元之庫存量足以應付，不會影響整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作。</p>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並請於2015年3月13日前，將本問題徵詢表回覆至：  
[wcchen@cnfi.org.tw](mailto:wcchen@cnfi.org.tw)；或傳真至：(02)2702-6360 業務處 陳婉甄 收